

第一節、居住型態及其改變

壹、蘇澳石板屋的消隱

石板屋是蘇澳沿海地區重要的傳統造屋方式，其發展與蘇澳在地的自然條件、空間環境因素息息相關，更是見證漢人在地化的發展歷程。過去史料文獻之記載，如 1858 年史溫侯首次來澳蘇澳時，即見本地開墾先民以圓石與泥土混合，建立屋舍，並於屋頂鋪滿乾稻草。¹² 除此之外，1866 年，英國學者柯靈烏搭乘海蛇號戰艦登陸蘇澳後，則記載當時蘇澳港灣內，「北邊有一漢人的漁民小村，約有半打的茅屋在山腳」，其後柯靈烏抵達南方得村子後，記載了那邊的茅屋構造，其敘述是：「屋牆建的非常粗劣，主要由草與竹搭成，入口的門在兩邊各有一個。草編織成某種格子或草席，當成遮擋物；屋簷主要部分由直立的樹枝搭成，樹間的缺隙妥善地塗滿泥巴，擋住外面的視線……屋頂蓋的是草葺與芒草」¹³。

透過文獻的記述大致可以想像當時代蘇澳有石屋與竹草屋兩種，但由於蘇澳位於臺灣東北角，時常有颱風侵襲，且地震頻繁，茅草與竹子混搭而成的屋舍，無法抵擋頻繁的自然災害，加上本地鄰近海線，濕氣過重，茅草屋在此氣候條件下需要時常維護、修築，對早期移民是一個意料之外的負擔。因此，在自然環境無法違逆情況下，也就只能因地制宜，採取當地的建材，以圓石搭建而成的屋舍，較能是應此地的環境特性，使得蘇澳居民多用此種方式建蓋房屋，乃至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仍有此種石屋建築誕生。

蘇澳的七星嶺，是由中央山脈向東邊延伸進入太平洋之處，此一特殊的岬角地形，經過長時間海浪的沖刷與風化作用，在北方澳崖腳、港口的嶺腳等地，生產大量的石片，此種圓形的「石板」便成了蘇澳地區早先常見的建築材料，並以沿海地帶為主。居民利用堆疊石板的技術，利用木材，如福杉或紅檜，亦有人使用竹子，製作室內樑柱，並於石板層疊的縫隙，塗抹黏土混和糯米、牛糞或稻穀等纖維物質，再於屋頂以竹編茅草蓋頂，形成融合著閩南地區傳統建築技術的石板屋特色。

早期石板屋的建造，多是當地居民互相幫忙，有稱為「換工起厝」。鄰居間彼此強調互助合作，搬石、運物等等，除了聘請專業工匠外，協助建屋工作多是無薪協助，進而促使社區居民更為團結。石板的堅韌，也比傳統茅草屋更有防禦功能，過去村庄也多沿用至公共措施，比如建造「石埕」，或是防禦用的石城，隘丁里當地，即有運用石板建造隘丁城的歷史

¹² Sminhoe.R, *Noted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England: Chadwyck-Healey, 1874, p10.

¹³ 劉克襄譯著，《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東海岸的旅行》，臺北市：自立晚報，1992 年，頁 18-19。



傳說。除此之外，石板屋建築工法貼近自然，建材便於取得，節省許多資源消耗，有一些天然形成的隙縫，更經常成為螃蟹、蛙類等小型生物的棲息場所，顯然是與自然相當融為一體，並且是傳統農村社會中，相當理想的建築方式。

但由於石板屋工法自然，有一定的建築壽命，經常因為雨水沖刷以及風化作用，使傳統黏土容易被沖刷消失，就有倒塌危險。再者，蘇澳地區地震頻繁，石板屋也隨時有傾倒的可能。日治時期以後，先是出現以水泥混合石板的方式造房，日後，漸漸在各種不利因素之下，被鋼筋水泥樓房建築所取代，石板屋文化則進入式微階段，許多舊式的石板屋，都成了暫置貨物的房間，雖亦有人居，卻已難與現代建築屋舍「競爭」。近今，則有許多地方文化推動者，為了推廣此傳統建築文化，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活動的安排，讓石板屋精緻化，甚至結合在觀光產業中，如無尾港文教基金會即有改良式傳統石板屋，作為民宿供旅客體驗在地文化。

貳、岳明新村的興衰

岳明新村位於蘇澳鎮內無尾港南端，未與鎮內各村相連，其屋舍整齊，街道畫一。新村的居民大多來自大陳島，1955年（民國44年）國民黨政府下令該島軍民撤退，住民悉數離島抵臺，其中部分從事漁業與農業者則被分配至當時的蘇澳嶺腳地區建立岳明新村，其後，該村獨立為岳明里。誠如前述，岳明新村的出現，使蘇澳人口數據急速劇增，是蘇澳社會發展史上的一大移民潮。

大陳島是位於中國浙江，與中國臺灣地區僅僅隔江相望，該島由18個大小島嶼組成，主島為上、下大陳。大陳列島全面積為17.4平方公里，上大陳舊稱鴻美山，下大陳叫鳳尾山，兩山對峙，僅一水之隔。兩島均屬浙江省所有，上大陳以農、漁業為主，下大陳以漁為主、商為次，人口計有一萬四千四百餘人¹⁴。

1949年（民國38年）後，中華民國政府撤退至臺灣，國民黨軍隊僅剩西南部分山區及東南沿海諸島，1954年（民國43年）蔣介石為穩定軍心，前往大陳島的中正中學，訓勉學子，其子蔣經國，則更是經常至大陳巡視，因此，大陳軍民皆對兩蔣父子相當重視，這亦是大陳島居民願意全島撤退來臺，追隨蔣家之因素¹⁵。

1954年（民國43年）七月下旬，中國共產黨的解放軍開始朝沿海諸島進軍，但因大陳島距離中國本土較近，因此解放軍藉著地利之便漸漸掌握戰爭主導權，而國民黨軍隊則礙於補給線過長，以及戰機航程不足等因素處於被動狀態。1955年（民國44年）1月18日大陳島前線一江山島在激戰後失陷，迫使大陳島面臨失陷危機，國民黨政府決定主動撤出大陳島¹⁶。

¹⁴ 參考：《大陳遷臺五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縣浙江省溫嶺同鄉會出版，頁8。

¹⁵ 參考：《大陳遷臺五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縣浙江省溫嶺同鄉會出版，頁19。

¹⁶ 參考：《大陳遷臺五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縣浙江省溫嶺同鄉會出版，頁13。

1955年（民國44年）2月8日起，撤退行動正式展開，命名為「金剛計畫」，由蔣經國主導，沈之岳協助，2月8日至12日止，島上1萬8千餘的居民及萬餘的軍民全數安全撤出，隔日，大陳島淪陷¹⁷，全島撤退的移民先在基隆港登陸，停留約一至兩個星期，按照士、農、工、商開始替居民登記職別，後按照所屬職業類別分發至全臺各地。分派至蘇澳一地者，皆為昔日於大陳島上以漁業或農業維生者。這些搬遷至蘇澳的大陳移民，因感念沈之岳對昔日大陳島上的諸多建設，因此將其村名定為岳明，岳是來自於沈之岳的「岳」字，而「明」則來自其化名「王明」的「明」字。¹⁸

大陳移民被分配至全臺各地後，國民黨政府曾為他們規劃不同的出處，境遇發展則皆有不同，如是公教、技術類人員，有固定薪資，穩定生活規劃，較能在臺灣順利生存，但是以農業、漁業、及其他較無長處技能的移民，就顯得相當困苦無助。許多農民曾在政府安排下投入糖廠做臨時雇工，或是成為墾農，但無適合田地安排，卻使農民無法正常生活，相較於大陳島時代，生活更加困苦，亦有許多無特殊技能之婦女，投入攤販、臨時勞工、幫傭，不一而足。¹⁹

初到岳明新村的大陳移民，大多艱苦，甚至有一家10人住在8坪房的例子，除了分配住宅的品質不良外，大陳島移民初期因語言隔閡，遲遲無法融入當地社會，許多大陳人為了生活，在南方澳充當船員，跟隨跑船，重新學習臺灣得漁法。此外，有些人則是選擇自行二度搬遷，至外縣市打零工，如臺北縣中和、永和一帶，即有許多岳明新村的大陳移民。整體而言，如果有較合適的發展機會，大陳移民較少留在岳明新村，陸陸續續有人搬走，目前村內大約剩下5戶，許多住戶甚至只有空留戶口，村內多是空房，或是有人將房屋出租給漁民、原住民或外地人有工作需求者使用。

參、龍淵計畫與北方澳遷村

北方澳位於蘇澳東北角，漢人、西班牙人、荷蘭人先後來到蘇澳，皆泊船於北方澳，日本人與英國人也曾多次窺探，引發戰爭。日治以降，北方澳更成為東部海岸的補給站，日本人大量引進機動漁船取代老式舢舨，大大提升漁業的發展。國民政府來臺後，加強北方澳的交通，漁業發展更加迅速，但也於1969年（民國58年）立定執行龍淵遷村案，造成北方澳相當大的變動，雖有嚴正抗議，依然阻擋不了當時政府強硬的作風。

龍淵計畫是一項海軍建軍計畫，要在北方澳成立一六八艦隊、蘇澳造船廠、後勤指揮部、防空陣地等，合稱為海軍「中正基地」。由於佔地龐大，加上軍區所需的隱密性，因此整體北方澳就有整體遷村之必要。龍淵計畫發布後，海軍第三軍區司令部於1971年（民國60年）與宜蘭縣政府簽定「辦理北方澳漁民地房遷建協議書」，由宜蘭縣政府執行遷建工作。然則，

¹⁷ 參考：《大陳遷臺五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縣浙江省溫嶺同鄉會出版，頁29。

¹⁸ 參考：維基百科，大陳島居民撤退來臺灣本島始末，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9%99%B3%E5%B3%B6%E6%92%A4%E9%80%80>

¹⁹ 參考：《大陳遷臺五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縣浙江省溫嶺同鄉會出版，頁45。



未遷村前，北方澳共計有 158 戶，一時間，要遷移如此多戶人家，是屬重大工作。新的安置地點，分別位於南安國小舊校區、內埤防坡堤省公有地等，卻因工作繁瑣複雜，計畫並未完全，使諸多建案為有效完成前，居民即被強制驅離撤村，造成許多人無處可去，以及衍生日後建地發生諸多違章問題。以下茲就整體遷建過程，表列述明。

【表 5-2-1】北方澳龍淵計畫遷村紀事

日期	事件
1969 年	定龍淵計畫，預將北方澳 158 戶全數遷走。
1971 年 6 月 26 日	海軍第三軍區司令部與宜蘭縣政府簽定「辦理北方澳漁民地房遷建協議書」，將遷建事宜委由宜蘭縣政府執行。
1972 年 4 月 11 日	成立「宜蘭縣漁村遷建委員會」，並指派 17 人為委員，後增至 22 人。
1972 年 5 月 28 至 1972 年 5 月 31 日	海軍三軍區會同土地銀行於進安宮發放補償費。 房屋補償費 15,688,968 元。 補償 657 萬元向縣府購置南安國小舊校區，面積 2,943 坪。
1973 年 3 月 27 日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於蘇澳區漁會召開第一次遷建用地座談會。
1973 年 4 月 2 日	於縣長公館舉行第二次會報，訂遷建進度表，並進行遷建用地抽籤分配。
1973 年 4 月 9 日	進行協調會，議定分配遷建用地。 私有土地分配南安國小舊址，並依土地權狀面積分配。 公有土地則分配於內埤堤頂，以房屋基地建坪為準，每戶分配面積須核減，多分配者每坪以 3,851 元來補償。
1973 年 4 月 16 日	於蘇澳區漁會舉行會議。決議私有地以所有權坪數為主，一坪分配一坪；公有地則以石建築物實際坪數，如設有巷道則須遷建戶自行負擔。
1973 年 4 月底	軍方預定四月底為遷村期限，但有實際困難，因此延至十月底，停泊北方澳的 54 艘漁船則於 5 月 1 日改停南方澳。
1973 年 5 月 14 日	宜蘭警備分區指揮部北方澳漁村遷建治安維護專案小組，在指揮部召開協調會。決定興建海軍基地環港道路的 16 戶先搬遷者，房屋尚未建好，給付房租補助到 10 月。
1973 年 6 月 2 日	於縣長辦公室舉行專案小組會議。軍方同意補償 56 艘漁船，每艘錨鍊遷移費 5,000 元，並於 6 月 11 日增加到 68 個錨位。
1973 年 6 月 12 日	於北方澳漁村遷建座談會中，將南安舊校址取名為北濱一村，並組立社區建設執行小組。私有地以縣府出售價格，每坪 3,851 元為主，公有地頂讓承租權，每坪 2,000 元，可向土地銀行羅東分行貸款，二樓國民住宅，分為 16、18、20 坪，每坪各可貸款 3,200 元。土地分配不足 15 坪者，須補足 15 坪，增補部分，價購處理。北方澳進安宮補償 95 萬元，海軍三軍區指定存入土地銀行，除非重建進安宮，否則此款不得動用。
1973 年 6 月底	省府下令六月前施工，並於會中決議各單位儘速協商。漁民住宅貸款到期，屆期收回。



1973年6月	因石油危機物價上漲，遷建委員會反映民意，縣長向省府爭取補助。因遷戶原房屋補償費不足遷建所需，因此要求照原補助額增加到40%。
1973年7月10日	北濱一村發包，建村營造得標，得標金額為138萬（不含水泥），並定完工日期為9月15日。
1973年7月27日至 1973年7月29日	分地後統計，原私有地坪數1,968.876坪，規劃後可供分配坪數，北濱一村可供分配2,297坪，應分配坪數為2,090坪，剩餘207坪，北濱二村可供分配1,750坪，應分配1,556坪，剩餘194坪。
1973年8月17日	於北方澳進安宮進行土地抽籤，北濱一村101戶，二村82戶參與。 王永慶承諾協助。
1973年11月19日	向南亞塑膠工業公司購得自來水配管311支，住宅配管13,700支，縣府向唐榮鐵工廠訂購876公噸鋼筋未果，向省府與海軍司令部請求協助。
1973年11月28日	遷村工作第一批鋼筋繳款，預定30天內交貨，鋼筋及塑膠管價款是在追加四成款內支付，建築執照及住宅貸款，提出申請要求縣府補助。
1973年12月5日	因國宅貸款申請書件，欠缺漁會公文、貸款人名冊、設計圖、工料計算書、土地使用權狀等，無法審核遭到縣府退回。 專案小組第六次開會決議，遷建工程之發包、訂約、施工、監造、驗收等，均由遷建會自行負責，住宅興建工程發包後，結構面積皆不能改變。 所需鋼筋876公噸，由遷建戶自購，第一批訂購326噸，價款2,713,500元，於十一月二十日止，僅到貨60公噸，第二批550公噸沒有著落。
1974年1月7日	北濱一村建地重測，須留騎樓地124坪，以致土地不敷使用，因二村有濫用國有土地等問題，無法申請建築師執照，公告招標分棟發包，無人領表，因此鼓勵遷建戶自行與營造商議價。 每坪建造粗胚8,600元，遷建戶無法籌足自備款，議價工作停頓，因物價波動，價格自民國61年6月每坪約6,100元，漲至民國63年9,600元，漲幅高達118%。
1974年4月27日	省府將宜蘭縣漁村遷建委員會與龍淵計畫漁村遷建專案執行小組合併，組成龍淵計畫漁村遷建委員會。
1974年5月7日	因遷村困難，同意延到十二月底前完成。 縣府同意遷建戶領回存放於土地銀行羅東分行的房屋補償費，自行建屋，並應於領款日後六個月內自建完成，且在期限內無條件搬遷，否則視同願意接受政府強制執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
1974年7月30日	北濱一村、二村以施工房屋，多戶未按圖施工，且以施工未繳開工報告，使用材料不符合規定，且柱鋼筋比原設計減少，少數經監工糾正後改正，部分住戶及營造商不聽指正，縣府建設局要求按圖施工，否則依建築法令吊銷執照。
1974年11月11日	北濱一、二村工程實際施工與原設計圖不符者，依法律規定申請變更設計
1974年12月31日	蘇澳鎮公所指定北方澳墓地遷葬至隘丁、頂寮公墓。



- 1974 年 12 月底 遷建最後期限將至，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再度將時間展延至民國 64 年 3 月 15 日，且下令不得再有任何理由拖延，但實際上全數遷村完成於 5 月 10 日。
- 海軍龍淵計畫漁村村舍接管小組辦理村舍接管，凡自北方澳遷出者須通知小組辦理接管。
- 1975 年 2 月 1 日 接管小組接管後，北濱一村興建 103 戶僅完工 11 戶，二村 97 戶僅完工 1 戶，全部共兩百戶，有屋可住者僅 12 戶，軍方決議不可再展延，居民採邊住邊建來過度，並核准貸款 166 戶。
- 1975 年 3 月 31 日 北方澳遷村最後一天，海軍通令公路局停駛班車，港檢處禁泊漁船，住戶水電都未裝接，水溝堵塞不通。
- 1975 年 5 月 10 日 最後遷出者陳茂男、黃亞老、陳長溪等戶遷出，棲身於工寮。
- 1975 年 6 月 16 日 遷建委員會議提出，北濱一、二村遷建戶，因土地改配、位置不符、未按圖施工，北濱二村更未辦開工手續，影響核發建造，因此無法辦理貸款。
- 1975 年 7 月
13、14 日 進安宮媽祖遷出。
- 1984 年 遷村屆滿 10 年，但僅有 24 戶符合建築規定，其中更只有二戶取得使用執照，後來縣府調查，也將其列入違建，等於 200 戶移民新建住屋全都是違章建築。不符規定原因分別有：擅自變更位置、佔用公地或鄰地、私自交換土地、擴大建築面積、妨害都市計畫、擅自增建三至六樓、貸款人與起造人不符、貸款住宅私自出讓等。
- 1981 年 遷建戶 93 人等向省府提出請願。
- 1982 年 省主席李登輝下鄉巡視，地方再度請願，李登輝裁示：接水、接電事宜應該解決，執照部分則請建設廳督促宜蘭縣政府辦理，但縣府認為實質違建不宜貿然核發使用執照。
- 1983 年 遷建戶 93 人等再度連名陳情。不滿土地銀行將 6 戶不按期繳納本息的遷建戶移送法院，要求核發房屋使用執照與所有權。
- 1984 年 遷建戶林阿周等陳情，指省政府追加補助 40% 直接撥給遷建戶，由委員會購買建材卻未公布帳目。遷建戶怒而成立自救會，集體拒向土銀羅東分繳貸款本息和租金。
- 1992 年 土銀羅東分行將北濱一、二村共 97 戶嚴重逾欠本息者聲請法院拍賣，縣府緊急從中斡旋。
- 2000 年 6 月 4 日 於南方澳昭安社區召開會議。決議貸款利息涉及民法「阻卻事由，時效中斷」，建請營建署免收。貸款戶違約金，土地銀行同意免收。但龍淵計畫四成補助款下落不明，另案調查。以查封房屋不得拍賣，未查封房屋不得查封。
- 2000 年 12 月 多次協調終於做成決定。林阿周等 75 戶積欠未繳戶，同意自行繳清貸款，但積欠利息共計五百餘萬元，由縣府於九十年度編列預算，以代償方式直接撥交承貸銀行，住戶免遭查封拍賣。

2001年5月

之前依法約定繳交貸款本息的陳朝乾等 89 戶，認為縣府替違約戶繳交利息對按期繳交戶而言十分不公平，提出平等救濟。

說明：資料參見《北方澳回顧－消失的漁村》，頁 60-70。

肆、頂寮遷村

頂寮位於海邊，土壤屬砂質，靠海一帶均為旱地，是典型的漁村，1975 年因蘇澳建港完成及龍德工業區成立，開發風氣興盛，又逢國家經濟成長之際，經濟部決定再於宜蘭選址建立工業區，經學者評估後，選定溪南新城溪北岸頂寮、利澤一帶，規劃為利澤工業區。由於徵收土地規劃特異，不依現有地形、不以濱海公路為界，甚至，在預訂設立工業區的公有土地旁，即有比欲徵收私有土地面積更大的公有土地，顯然是超徵土地，將影響頂寮居民 200 戶、1000 多人。因此，居民抗議，經宜蘭縣政府多次協調及評估，至 1980 年才正式開工，施工期間，地方人士則受困於補償金不足，以及未有明確相關遷村配套措施等不合理律令，不斷陳情、與政府周旋，直至 1983 年底才大致遷村完成。到 1990 年，舊頂寮已徵收區段一直空置，當年工業局又將徵收來的土地轉賣臺塑，因此頂寮居民深覺受騙、受害，基於對昔日住宅土地的情感，舊頂寮居民因而成立「討地自救委員會」，認為政府違反當初徵收目的，要求還地於民。其後補償金及道路拓寬計畫等等，依然無法達到共識，最後，在議員、蘇澳鎮長、里長、理事長等人奔走下，終於讓工程處同意自住宅區北界起，往東拓寬。以下茲就整體遷建過程，表列說明。

【表 5-2-2】頂寮遷村紀事

日期	事件
1975 年	由於蘇澳建港完成，龍德工業區成立後，經濟部計畫於宜蘭再設一處重工業區，初步選定溪南。
1976 年 6 月	經學者評估後，建議選新城溪北岸，沿海的頂寮、利澤一帶，規劃成利澤工業區。
1979 年 6 月 7 日	里長張金純與鄰長陳貴枝等人，鎮民代表陳啟明、張弘祥、楊松根等代表里民聯名向監察院、省議會、縣政府等單位陳情，並向監察院舉規劃不公，指出工業區不依現有地形規劃，不以濱海公路為界，中間凹了一大塊留給建設公司，指控其官商勾結。
1980 年 2 月 22 日	眾人認為利澤工業區不應該把頂寮里規劃在內，工業區規劃面積約 420 公頃，其中 210 公頃為公有地，210 頃為私有地，但公有地旁仍有 270 公頃未使用，因此聯署要求免徵收頂寮里，尤其公墓以東約 20 公頃主要是頂寮聚落，居民有 200 戶，1000 多人，影響巨大。
1980 年 2 月 22 日	經濟部工業局宣布開發利澤工業區。自本月起展開取得土地工作，會同宜蘭縣政府、蘇澳鎮、五結鄉公所進行土地和地上物查估，工業區內設住宅區，供拆遷戶和土地被徵收戶安置，開發資金預估 15 至 20 億元，預定面積 420 公頃。



- 蘇澳鎮頂寮里和五結鄉下清水村，居民 300 餘人，到利澤國小，參加首次徵收補償協調會。蘇澳鎮民代表藍溪和要求依市價徵收，認為宜蘭縣政府訂下的建地徵收價，每坪 2000 多元，但周邊土地每坪最少 4700 元，相差甚遠。頂寮里長張金純認為農地徵收補償，1 公頃才 1、2 萬元，多數里民只有幾分地而已，土地被徵收後，面臨失業，得到的補償又少，用來買房子都不夠。
- 1980 年 8 月 20 日
- 利澤工業區預定地被徵收戶 300 餘人認為徵收補償價格偏低，且不公平，聯名提出陳情。
- 1980 年 10 月 1 日
- 利澤工業區內私有土地 160.3 公頃公告徵收期滿。
- 1980 年 10 月 3 日
- 宜蘭縣政府於蘇澳鎮育英國小與五結鄉利澤國中發放補償金。原定 10 月 8、9 日與 13、14 日發放補償金，但因陳情所以延後，放受理當日竟無人辦理，因被徵收戶不滿補償費不依市價核算，只是公告地價加 3 成，卻還須繳 4% 的土地增值稅，令頂寮居民不滿。
- 1980 年 10 月 13 日至
1980 年 10 月 18 日
- 縣府確定頂寮搬遷戶住宅配售原則，新頂寮住宅區 30 公頃土地，已徵收地價原價，配售給徵收戶，配售戶先行建屋，再拆除舊頂寮住宅。
- 1980 年 10 月 16 日
- 第一批發放對象的頂寮里和部分龍德里被徵收戶，至育英國小領取補償金，共計 1100 多人，發放 5 億多元。
- 1980 年 10 月 18 日
- 第二批發放，以五結鄉下清水村被徵收戶為主。部分徵收戶認為補償金太少，拒絕領取，共有 1 億 2000 多萬元未發出，原估計地價和地上物補償金額為 7 億多元，百分之八十於規定時間完成領取手續。
- 1980 年 10 月 23、
24 日
- 頂寮里民再度陳情，因為準備分配給利澤徵收戶的住宅用地位於育英國小後方，面積 30 公頃，土地鬆軟，本來為一個大池沼，後來填平為農地使用，徵收戶擔心有朝一日將地層下陷，因此要求自己選擇住宅區土地建屋，不硬行配售，並組成 11 人小組與政府溝通。
- 1980 年 10 月 25 日
- 縣府規定工業住宅區內作物全部清除，不得再種植新作物。
- 1981 年 4 月 16 日
- 於上午 10 點動工，正式開工，宜蘭縣長李鳳鳴主持開工儀式，2、30 臺怪手、推土機、大卡車同時展開整地工作。
- 第一期開發以社區為主（即新頂寮），配合安置開發區內拆遷戶，新社區位於濱海公路以西，臨猴市街，社區內有活動中心、市場、學校與公園綠地，可容納工業區內原地主與拆遷戶，共 1173 戶。動土儀式中，經濟部工業局第五組組長謝永寧、中華工程公司總經理沈安邦，說明規畫內容，規定每家工廠占地不得少於 500 坪。土地重新丈量後，扣除公墓用地，利澤工業區面積 387.2 公頃，初期規劃一般工業用地 260.2 公頃，工業住宅社區用地 30.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43.3 公頃，防風林用地 51.5 公頃。
- 1981 年 4 月 24 日
- 負責規劃的中華工程公司，完成新頂寮配售地公共工程，交給承配住戶。
- 1982 年
- 利澤工業區預定地內居民 50 餘戶，率先拆除舊有房屋。工業局當初表示率先拆屋者，可優先配售土地，領取租屋補助金，依人口計算每口 500 元。但租屋金一度停發，土地也未優先配售，先拆戶便向縣府提出請求，希望補助租屋費外，加倍補助搬遷費，因新房屋還未建，現在搬出，而後搬入新頂寮，先後兩次搬遷費理應皆由政府負擔。
- 1982 年 2 月 23 日



- 1982年3月2日 在利澤國小辦理住宅社區（新頂寮）配售抽籤，被徵收戶自己抽籤決定遷建位置，未到場者由縣府代抽，組隊參加者則推派代表抽籤，但因未拆遷戶準備不及，到場民眾有意見，延後辦理。
- 1982年5月21日 利澤工業區內住宅區土地配售拆遷，公告閱覽，進行拆遷戶配售土地抽籤，展開土地配售作業，共配售給502戶，定於6月1日至15日點交配售土地。
- 1982年6月 全部分配503戶被徵收戶，其中頂寮146戶，下清水村57戶，有250戶於1982年5月開挖地基開始建屋，當時新頂寮社區屬於都市計畫外地區，地目是旱地，也並非農地重劃區，但內政部於1982年8月15日，公告將住宅區納入建築法適用範圍。新規定頒布時，新頂寮許多房屋已經蓋到一半，被迫停工，8月15日統計，有57戶完成二樓建築，有146戶二樓蓋到一半被要求修改設計並按照新規定之60%，新法規引發被徵收戶恐慌，擔心無法取得建築執照，等同於違章建築，無法取得建築物所有權狀則無法裝接水電，縣府方面也認為不合理，要求展延新法適用到1983年1月，省議員也多方奔走，新移民一再陳情，且新社區建屋，在新法公布之前，省政府最後同意以個案處理。
- 1982年11月 新頂寮社區已有少數房屋興建完成，居民陸續搬入，最早遷入的是林榮芳，搬來衣櫃、桌椅等大型家當，眾親友合力搬上「力阿卡」載運。
- 1982年11月10日 宜蘭縣議會提出抨擊，指責一口氣徵收420公頃土地，1年多來只局部進行公共工程，利澤工業區徵收後，真正積極施工的只有頂寮新社區規劃，整地幾乎陷於停頓。
- 1983年5月19日 將住宅區污水管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移交給縣府和公所管理，但住戶興建房屋期間，曾發生排水溝與電力設施遭到破壞，6月函文縣府要求負責修復。
- 1983年6月5日 批准比照1974年7月10日公布的非都市土地編定辦理，施工完成者核發使用執照，施工中者可以繼續施工，但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
- 1983年7月 於遷村之際，蘇澳鎮公所發現，轄內的蘇東里和頂寮里戶數都不到250戶，與地方自治法規定不同，研議將蘇東里納入蘇南里，頂寮里納入龍德里。開會期間，包括戶政所在內皆認為地籍、證件資料變更，容易產生問題，反對者占大多數。
- 1983年底 大致遷村完成。
- 1990年2月 工業局徵收來的利澤工業區土地，轉售給臺塑公司，並於1990年11月27日取得核發執照。
- 1990年9月21日 頂寮人對於舊頂寮始終難以忘情，因此舊頂寮地主與下清水區的地主成立「討地自救委員會」，發動陳情要求利澤工業區土地還給原地主。自救會認為當年政府以每坪5、600元的價錢徵收，卻以每坪2400元的價格賣給臺塑公司，臺塑建六輕計畫受阻，打算每坪以萬元價格賣給臺電建火力發電廠，如此轉手炒作引起反彈，且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承租興辦工業區用地，應在承購之日起1年內開始使用，定有分期使用計畫者，最長不得超過5年。舊頂寮徵收10年不用，已違反當初徵收之目的，因而要求依法應遷地於民。
- 1991年1月23日 經濟部工業局函文給鎮代王明輝，表示臺塑等3家公司承購土地，產權核準核發不到1年，屬於合法利用土地因而無法發還。



1995 年 4 月 21 日

頂寮里民上百人在里長林瑞芳、理事長蘇德政率領下，搭遊覽車北上立法院陳情，要求補配售當年買不起的第二分配售地。北上陳情主因是當年配售建地每坪 3996 元，而頂寮居民領到的補償款多半在 30 萬左右，建新屋需要 5、60 萬，根本無力購買第二部分土地。立委楊吉雄、陳定南接見，與經濟部 and 中華工程公司代表座談，會中決議當年未能購買第二分配售地的被徵收戶，可依開發價，每坪 1 萬 3 千元左右的價格，重新獲得配售。

1997 年

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計畫拓寬濱海公路，北起噶瑪蘭橋，南到龍德大橋。濱海公路拓寬計畫，要徵收西側沿線 5 米寬土地，將原新道路拓寬為 30 公尺。頂寮居民起而反對，因為 1980 年徵收舊頂寮時，濱海公路寬已是 30 公尺，但規劃頂寮社區的路寬卻是 20 公尺，如今再被徵一次地等同於一條牛被剝兩層皮。後經立委楊吉雄、鎮長林棋山、議員李坤山、里長林瑞芳、理事長蘇德政等人奔走下，工程處同意自住宅區北界起，往東拓寬，以不影響住家居住權利為原則。

以上資料出自《懷念舊頂寮－遷村二十周年紀念》，頁 93 - 102。

第二節、重要生產方式變遷

壹、牽罟

牽罟即「地曳網」的俗稱，漁獲以底棲性的魚種為主，由漢人入臺引入，直到 1981 年代（民國 70 年）動力漁船的興起才開始沒落，以「金溪橋」（今龍德大橋）為界，往南：功勞埔、大坑罟、港口到嶺腳，全盛時期有 18 組罟。北面：龍德、頂寮、埤仔尾、利澤簡等地，也有十多組罟。

罟，可分有大組或小組，大組通常為 40 至 45 人，小組則有 20 至 30 人，每組罟，都有屬於自己的「螺」，用以號召地方人士前來進行牽罟。平時，居民都有耕地工作，海岸邊有人專責看顧，若發現魚群靠岸，比如海面上有白浪翻騰，或是空中海鳥俯衝捉魚時，即顯示魚群靠岸，看顧的漁民，將立刻通知夥伴吹螺，螺聲一響，居民皆放下手邊工作，帶著腰操²⁰趕抵海邊幫忙拉網，形成蘇澳沿海諸多聚落重要的生活形態，牽罟可謂是影響蘇澳地方生活的重要生產文化。

牽罟的過程相當龐雜，絕非以一人之力可以完成，因此需要多數的居民團結合作，也造就沿海地區聚落的向心力。通常，人數較為充足的罟組，會將罟槽²¹推到海中才開始下網，罟槽下海後便可以插上索尾針²²，準備牽罟。由於組別多，動輒有大量的居民群據岸邊，為使各組牽罟過程順利，居民已習慣以索尾針插下的順序，用以決定海上放網圍魚的優先順序，只

²⁰ 早期腰操使用樹皮製作，後改為籐皮編織，編成長扁形，套在人體腰上，兩頭加上了繩索，合成一股大繩，在繩頭的部份繫上「罟鐮」，方便勾住罟索或漁網，然後以後仰的方式，緩步退後拉繩，既免於手痛，又較能使力。

²¹ 牽罟用的船舶，東部、東北部、西部地區，皆有牽罟，但罟槽各有所不同，東北部地區因地形因素浪頭大，罟槽出海是要衝風破浪的，比較危險，所以東北部的罟槽是翹首造型，這是比較特別之處。

²² 放罟網留在岸上固定罟索的木樁，用以規範圍捕順序。宜蘭縣社區日誌：「http://www.youngsun.org.tw:8080/calendar/index.asp?calendar_day=2006/2/22，2013 07.20」。

要船長認為魚群數量夠多，就可以先圍網；不滿意數量則用斗笠招示，讓給下一組進行。可以放棄，但不可插隊，若有強行插隊的罟組，依照約定成俗的習俗規則，其漁獲量須分一半給前一組。因此，牽罟有著相當多的秩序規則，展現沿岸生活的特性。

當漁獲被拉上岸後，船長就會將漁獲分成數堆²³，優先選擇權是以抽籤來決定，若不滿意可以和其他人交換，每個有幫忙的人皆可以分到酬勞，是謂：「俵索仔有份」²⁴。罟艚上面有四支槳，划頭，彩二，三花，押尾，再加上落舵²⁵一共有十個人，但有時候8、9人也可以出海。尾槳為一人是船長負責掌舵，決定下網、停頓、轉彎諸時機，另一人須是很有經驗者甚至是當過大功者，負責下網袋。頭槳在海上航行時，一人掌舵，另一人協助，協助的人同時負責船錨作業。二槳則是一人主舵，二人協助划槳及負責下漁網時底網；三槳在下網時將槳順著船身綁住，負責下漁網的上端；這些組員為該組罟艚之固定成員，不得任意轉換組織。

平常沒有牽罟的時候，罟艚是放在海邊沙崙下方的罟寮，一來怕天氣不佳，二來怕颱風，三來怕日曬，容易損毀。罟艚長七米，寬二米左右，厚質木材，需要十個大人以上才扛得起。牽罟的時間大約在每年的農曆四月至九月，也就是清明過後至立秋這段期間，這個時間正值西南季風吹拂的季節，對於宜蘭地區的影響較小，所以此時為最適合牽罟的季節。在農曆六、七月份左右，大部分的捕魚時間都在夜晚，此時的潮流有較多的浮游生物可供魚群覓食，所以此時牽罟將能獲得更多的漁獲量，是重要的生活文化。

貳、巾著網

1949年（民國38年）臺灣漁業界的領導陳火土、陳東海等人赴日本考察，發現巾著網適合捕捉蘇澳附近海域的豐富鯖鯉等洄游漁業資源。1950年（民國39年）三月籌設瀛海公司，建造勝福號漁船，取得水產試驗所的合作，及新竹地陳金東等協助，使漁船、漁網、漁具、及相關的船上操作人員等，編組成可以出海作業的狀態。²⁶

「民國五、六十年，南方澳進入『巾著網』時代。」巾著網屬於小型圍網，兩艘船一組，各自載著一半的漁網。一旦看到魚群，兩艘船立刻靠近，在五分鐘內迅速把船尾的魚網穿繩連結在一起。

船長會登高察看，指出魚群蹤跡，工作人員就要立刻調整船的方位，包圍魚群，然後從船頭把側面的繩子和桅杆²⁷鬆開，將漁網從兩側外圍拋到海裡，在海裡形成一個超級大碗公狀的網，把魚群網進來。最後是收網取魚，用大型撈網，慢慢把魚撈進魚艙。然而，巾著網耗

²³ 堆數由股東和船員人數而定。

²⁴ 指只要有出力幫忙拉繩索就可以分到魚。宜蘭縣無尾港文教促進會：「<http://www.wuweiriver.org.tw/html/link1-3.asp#>，2013.07.29」。

²⁵ 划頭，彩二（即二槳）人在右舷，三花（即三槳）人站左舷，尾槳在左後方船尾，落舵即佈網者。

²⁶ 巾著網 - 大圍網 - 興衰史：「http://blog.sina.com.cn/s/blog_6061b4b70100dlbo.html，2013.08.17」。

²⁷ 船舶上懸掛信號、裝設天線、支撐觀測臺的高杆。



費人工，一艘船需要十多人，而且抓的是表層魚。從前魚多，魚貨量驚人，隨著表層魚慢慢減少，巾著網逐漸被大型圍網和扒網淘汰。²⁸

巾者網，這種捕魚法創於美國，後經日本傳入臺灣。巾著網面積甚大，是由許多長方形的網片組合而成，網長約八、九百，網深約八十尋（一尋為六呎），魚群被上下呈垂直的網圈為住，然後開始收網，先收網的底部，使原來呈圓筒形的網漸成袋狀，接著慢慢縮小網袋，如此入網的魚就很難逃脫了。²⁹

參、釣糟仔（釣槽仔）

南方澳漁民在還沒有用竹筏釣魚之前，釣鯖魚的方法是在船上放錕仔，他們用的魚餌是醃漬過的仔魚與丁香魚跟蚵魷仔。後來在偶然之間，發現東港小琉球人，在船上用手釣（一支釣）的方法捕魚，他們用的魚餌是綁小白雞毛；因用手釣的漁法比放棍仔的漁法，漁獲量多，因此南方澳漁民就學習小琉球人的漁法，漸漸也改用手釣。但小白雞毛不易取得，後來就想出用塑膠布當魚餌；此漁法一直沿用至今。

約在 1950 年（民國 39 年）時，有位做大竹筏的商家兼船東，擁有兩艘大竹筏，當時用「掃陵排」的漁法，專門抓丁鯪、鯊魚等大型魚類，看到南方澳的手釣捕魚法，只限於在船的四周而已。因此他想要把釣魚區域擴大作業範圍，後來想出把現有的那兩艘大竹筏，截成兩段，成為四艘小竹筏；用漁船載至漁場後，把小竹筏放下，再由船上的漁夫，一人一艘小竹筏，單獨駕著小竹筏，離母船約 10 公尺左右，在小竹筏上手釣的漁法單獨作業，增加作業範圍；果然同樣出海一趟，但其收穫量大大提升；因此其他的南方澳漁民，就紛紛效仿此種捕魚方法。當時，一艘母船最多可載十二艘小竹筏，也因此大大提升南方澳漁民的漁獲量；南方澳漁民把此種捕魚方法稱之為「釣槽仔」。

釣槽仔又分「雜分仔」及「釣分仔」，所謂「雜分仔」是所有漁夫釣上來的魚集合起來，再以人數（含船家）大家平分；「釣分仔」是各個漁夫的漁獲量分別與船家分配，且先決條件是漁獲量的 4% 先給漁夫（最低保障），剩餘的再平均分配。「釣分仔」是約民國 46 年時，澎湖人陳清廉先生，他所擁有的六號順喜漁船，因收穫量不多，很多漁夫不跟他的漁船合作出海釣魚。為了生計，他就想出了用釣分仔的方法來拉攏漁民，大部分釣魚高手也很認同此法，因為釣分仔對釣得多的漁民比較有利（較公平），從此南方澳的釣槽仔由雜分仔進入了釣分仔時期。

大部份漁船天空微亮就下筏（也有晚上下筏）。而上筏時間不一定，要看當時漁場魚量而定，大部分在太陽高掛時，魚量就減少了，所以約在 10 點左右就上筏。若要上筏，漁夫就做出信號，白天揮舞旗子做信號；晚上的信號，最早期用火柴，後來改為砲火，有手電筒以

²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http://pda.coa.gov.tw/view_pda.php?catid=23839&showtype=pda，2013.08.17」。

²⁹ 烏魚特寫：「http://www.qdm.ks.edu.tw/qdmart/page_4-3-1.htm，2013.08.28」。

後就用手電筒做信號，母船看到信號後，就知道要收筏了，收筏時間通常約一小時內完成。這個方法其實相當危險，因為缺乏動力，一旦火柴盒受潮，就與母船斷了聯繫。後來大型圍網（大組）、三腳虎（扒網）的興起，是釣槽仔沒落的最主因，大組一次下網，大量捕撈，一趟回來一、二百噸。釣槽仔的收穫量約一百噸以內，更與同為近海捕撈的三腳虎衝突，捕獲量大量減少，因此逐漸沒落，消失了近二十年。³⁰

肆、大型圍網³¹

1997年（民國86年）引進日式大型圍網更取代了早期巾著網，南方澳捕鯖魚是以大型魚網作業，大型圍網漁船作業方式是以五艘船為一組船團。

其中一艘為「母船」，也就是網船，約350噸，船員30人，負責撒網補魚群；2艘「燈船」較小型約60噸船員6人船上掛有數盞強力集魚燈，負責搜索魚群及集中魚群；另2艘「運搬船」約200噸，船員11人，負責裝運漁獲或船團的補給等任務。大型圍網網具長約1400尺、深220尺，總重約20噸，在海上張開時，面積約6公頃。網具要上岸整理修復時，得靠兩艘大吊車與至少20名人力同時配合，才能完成。

船上除必要的航海儀器，如雷達衛星導航儀GPS或氣象傳真機等外，還設有新型的漁撈儀器，例如魚群的探知機、潮流計、聲納系統等。漁場分布非常廣，由臺灣東北部200公尺等深線開始、一直延伸到釣魚臺列島。

大型圍網漁船到達漁場範圍後，先用魚探機尋找魚群，燈船打開集魚燈誘魚，母船下網，捕到的漁獲送入運搬船的冷藏艙中冷藏，而運搬船一裝滿漁獲，就駛回第三漁港，進行拍賣，結束後再回母船處接應，裝貨母船和燈船則繼續尋找魚群圍補，作業期前後大約一個月，才返航休息。

此漁法在90年代為全盛時期，一直到近期被俗稱「三腳虎仔」的扒網漁業取代，船隊多半只有3艘船，包括1艘母船、1艘燈船與1艘運搬船。新船都是用玻璃纖維打造，船體輕、船速快、用油省。

³⁰ 蘭陽博物館：「<http://enews.lym.gov.tw/content.asp?pid=22&k=82>，2013.08.28」。

³¹ 教育部自然生態學習網：「<http://nature.edu.tw/>，2013.08.08」。